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9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楊承堯

被告 歐邦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8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
01 109年6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1  
02 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  
03 96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  
04 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,969元  
05 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、烤漆，共計2萬0,847元(計算式：  
06 1,969元+7,741元+11,137元=20,847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  
07 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 
11 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許雁婷

26 附表

27 -----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5,638 \times 0.369 = 2,080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638 - 2,080 = 3,558$
31 第2年折舊值	$3,558 \times 0.369 = 1,313$

-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$3,558-1,313=2,245$
- 02 第3年折舊值  $2,245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76$
-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$2,245-276=1,969$